

证券代码：600568

证券简称：ST 中珠

公告编号：2025-065 号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判决
- 公司下属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的金额：32,703,501.60 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鉴于一审判决撤销且发回重审，暂时无法确认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珠医疗”或“公司”）下属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一体医疗”）于 2025 年 11 月 29 日收到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濮阳中院”）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5）豫 09 民终 1336 号），因一体医疗与濮阳市第五人民医院（以下简称“濮阳五院”）合同纠纷一案，濮阳中院已做出二审判决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15 年 11 月 30 日，一体医疗与被告濮阳五院签订了《关于共同成立肿瘤诊疗中心的合作协议》双方约定成立濮阳市第五人民医院“肿瘤诊疗中心”，自主经营，自负盈亏，医院统一收费，独立核算。在合作过程中，濮阳五院未按双方约定支付回购款，经一体医疗多次催促仍未支付。

为维护一体医疗的合法权益，一体医疗向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华龙区法院”）提起诉讼，请求依法判令支持一体医疗的诉讼请求。

2025 年 5 月 8 日，一体医疗收到华龙区法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4）豫 0902 民初 14078 号），判决一体医疗与濮阳五院签订的合作协议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解除，并驳回一体医疗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披露的《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5 号）、于 2025 年 5 月 10 日披露的《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4 号）。

2025 年 5 月 10 日，因一体医疗对一审判决不服，向濮阳中院提起上诉。2025 年 6 月 24 日，濮阳中院开庭审理上述案件，并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出具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5）豫 09 民终 1336 号）。

二、《民事裁定书》的主要内容

濮阳中院认为，一审判决基本事实不清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1、撤销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（2024）豫 0902 民初 14078 号民事判决；

2、本案发回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重审。

上诉人一体医疗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200,219.82 元予以退回。

三、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鉴于一审判决撤销且发回重审，暂时无法确认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日